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吳清源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279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cyw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100023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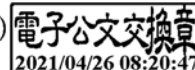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0042600001_110TOP001701_110D2008117-01.pdf,
110042600001_110TOP001701_110D2008118-0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同時停止適用「科技部補助產學研發中心計畫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2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、經濟部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

部長吳政忠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



1100013223